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公司治理安排及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根据推进落实公司治理安排的紧急需要，须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四位非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东产投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登载

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安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由3名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8）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